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訴字第1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 泳 智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 年度偵字第70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泳智被訴如附表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，免訴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曾泳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由不詳成年機房詐欺集團成員，於附表所示詐欺時間，以所示詐術詐騙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陳冠蒞，其因而陷於錯誤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（帳戶所有人黃姿惇所涉幫助詐欺取財罪嫌部分另行偵辦）；再由被告於附表所示提款時間，在桃園市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提款金額後，繳回詐欺集團成員，並從中獲得報酬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（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 年度偵字第7044號起訴書附表項次1部分）。

二、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2 條第1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02 條第1 款規定「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」，係以同一案件，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決，該被告應否受刑事制裁，即因前次判決而確定，不能更為其他有罪或無罪之實體上裁判。此項原則，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，其一部事實已經判決確定

01 者，對於構成一罪之其他部分，亦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110
02 年度台上字第750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3 三、經查：

04 (一)告訴人陳冠蒞遭詐欺集團詐騙而於110 年12月4 日下午2 時
05 48分、51分、53分、55分及下午3 時1 分許，分別匯款新臺
06 幣（下同）3 萬元、3 萬元、3 萬元、3萬元、2萬9985元
07 (共14萬9985元)至詐欺集團所指定之黃姿惇所有之中華郵政
08 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號（下稱黃姿惇之中華郵政帳
09 號），嗣被告依詐欺集團指示於110 年12月5 日凌晨0 時19
10 分許，持黃姿惇之中華郵政帳號之提款卡在臺北市○○區○
11 ○○路0 段000 號之保安郵局分別提領6 萬元、2 萬3000
12 元，而涉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
13 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一般洗錢罪，此部
14 分犯行為想像競合犯，並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三
15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乙節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
16 111 年度審金訴字第400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並於11
17 1 年12月12日確定在案（下稱前案），有上述刑事判決、臺
1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 份附卷可憑。

19 (二)至本案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
2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共同正犯，因本案與前案被訴事
21 實就被害人、匯款時間、匯款金額及提領帳戶等內容完全一
22 致，足認為事實上同一案件，則本案被告被訴提領告訴人陳
23 冠蒞所匯款項之犯罪事實，顯然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。
24 則本案公訴意旨就被告業經判決確定之此部分同一案件再行
25 起訴，依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免訴之判決。

2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 條第1 款、第307 條，判
27 決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
29 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馮浩庭

30 法官 李敬之

31 法官 謝承益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施懿珊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08 附表 (即起訴書附表項次1部分)

09

告訴人	詐術	匯款時間 (民國)	匯款金額 (新臺幣)	匯入人頭 帳戶	提款時間	提款金額
陳冠蒞	假 客 服 網 路 購 物 訂 單 有 誤	110年12月 4日14時48 分至15時1 分	3萬元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2萬9,985元	帳號000- 00000000 000000號 黃姿惇郵 局帳戶	110年12月4 日14時56分 至110年12 月6日0時28 分	2萬元、6萬元、 6萬元、1萬元 (下列提領金額 為該起訴書附表 項次2、3告訴人 吳文曜及被害人 黃莉婷所匯部 分) 2萬元、2萬 元、2萬元、5,0 00元、6萬元